

附件 4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财政事权名称：2025 年度事业发展支出资金

对应政策任务个数：3 及具体名称：食品安全监管、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食品监管补助资金

预算单位：（公章）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人姓名：余莉莉

联系电话：0751-8177198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26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食品监管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工〔2024〕136 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度省级市场监管管理专项资金的通知》（粤财工〔2024〕144 号）精神，省下达韶关市中央财政食品监管补助资金 33 万元；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食品安全监管）555 万元；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及保护）656 万元。

结合我市工作实际，业务科室制定了资金分配方案，经 2025 年第 1 次局党组会议讨论，并市财政局审核无意见后报市政府同意，于 2025 年 1 月 27 日、2 月 6 日向省局报备。资金分配方法科学合理，程序规范，具体分配情况如下表。

2025年中省专项资金分配明细表

填报单位：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省级文件编号	市财政文件编号	科室	市局	市药检所	市消委会	浈江	武江	曲江	乐昌	南雄	仁化	始兴	翁源	新丰	乳源	合计
合计				841	179	50	22	31	33.50	31.30	8.80	6.60	6.60	13.20	14.40	6.60	1,244
一、2025年中央财政食品监管补助资金		韶财工（2024）116号、韶财工（2025）7号		10	23												33
食品安全监管执法稽查项目	粤财工（2024）136号		执法监督二科	10													10
			执法监督二科（药检所）		23												23
二、2025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食品安全监管）		韶财工（2024）117号、韶财工（2025）6号		280	156		22	31	11	8.8	8.8	6.6	6.6	13.2	4.4	6.6	555
1、省级食品安全抽检项目	粤财工（2024）144号		协调应急科	272	156												428
2、全省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			食品流通科				22	31	11	8.8	8.8	6.6	6.6	13.2	4.4	6.6	119
3、特殊食品常态化科普宣传项目			食品流通科	8													8
三、2025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及保护）		韶财工（2024）117号、韶财工（2025）11号		551	0	50	0	0	22.5	22.5	0	0	0	0	10	0	656
1.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下放市县韶关市任务				551	0	50	0	0	22.5	22.5	0	0	0	0	10	0	656
知识产权文化宣传及合作交流项目			知识产权促进科（561万元）	10													10
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和创新主体能力提升项目			知识产权促进科	60													60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项目（韶关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建设项目）			知识产权促进科	20													20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项目（韶关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知识产权促进科		50												50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项目（韶关市商标品牌培育指导站建设项目）			知识产权促进科												10		10
知识产权运用项目			知识产权促进科	51													51
第三届粤东西北知识产权创新创业大赛			知识产权促进科	360													360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			知识产权保护科（96万元）	50					22.5	22.5							95

（一）项目资金额度和分配方式。

省级食品安全抽检项目：根据《广东省食品药品安全与高质量发展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5 年全省落实民生实事食品抽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5 年广东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的通知》等文件，省下达我市省转移市食品抽检任务 1860 批次。2024 年 12 月 27 日，韶关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度省级市场监管管理专项资金的通知》（韶财工〔2024〕117 号），正式下达市市场监管局省转移食品安全抽检经费 428 万元。该项资金未进行二次分配到县（市、区）。

全省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度省级市场监管管理专项资金的通知》（粤财工〔2024〕144 号）要求，省下达韶关市 2025 年度食品安全监管全省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项目资金 119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19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根据韶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度省级市场监管管理专项资金（食品安全监管）的通知》（韶财工〔2025〕6 号）要求，经集体决策讨论后，全省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项目资金 119 万元全部分配下属 10 个县（市、区）局使用。

特殊食品常态化科普宣传项目：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度省级市场监管管理专项资金的通知》（粤财工〔2024〕144 号）要求，省下达韶关市 2025 年度食品安全监管特

殊食品常态化科普宣传项目资金 8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8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根据韶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度省级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食品安全监管）的通知》（韶财工〔2025〕6 号）要求，经集体决策讨论后，特殊食品常态化科普宣传项目资金 8 万元全部保留市级使用。

知识产权促进类项目：2024 年 12 月 7 日，广东省财政厅下发《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度省级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的通知》（粤财工〔2024〕144），韶关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专项资金 656 万元，其中知识产权促进类项目资金 561 万元。根据韶关市财政局《关于 2025 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分配方案的复函》，同意分配下达至市县及项目承担单位的资金为 10 万，市知识产权局承担（含二次分配）项目资金 549 万，提取 2 万作项目管理费。招投标项目资金 360 万元；集体研究分配项目资金 60 万元，其中：下放县（市、区）10 万元；竞争性分配项目资金 121 万元；后补助项目资金 20 万元。

知识产权保护类项目：2024 年 12 月 7 日，省财政厅提前下达 2025 年度省级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简称“专项资金”）656 万元（其中保护类 95 万元）。2024 年 12 月 27 日，韶关市财政局下达专项资金 656 万元（其中保护类 95 万元）。2025 年 1 月 21 日，向市政府报送专项资金分配方案，并批准同意。1 月 24 日下达 45

万元项目资金到曲江区、乐昌市财政局，其余 50 万元保留市级使用。

中央财政食品监管补助资金：我局严格遵循国家及省市场监管局关于食品监管补助资金的相关政策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财政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药监局关于印发〈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24〕140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实施计划（2023-2025 年）的通知》（粤府办〔2023〕21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管理细则的通知》（粤财工〔2024〕111 号）等文件明确我市食品监管补助资金的使用范围。2025 年我市食品监管补助资金共 33 万元，其中分配给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0 万元用于开展食品安全执法办案工作、举办食品安全执法能力提升培训；分配给韶关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23 万元用于购置食品检验设备。

（二）主要用途、扶持对象等情况。

省级食品安全抽检项目：根据专项资金管理相关规定，省下达的 428 万元食品抽检专项资金严格执行专款专用管理。结合韶关市食品药品检验所资质条件与任务承载能力，下达该所 156 万元，用于承担部分食品抽检任务；剩余 272 万元由市局统筹使用，其中 264 万元通过政府采购平台公开招标，分 3 个包组择优确定 3

家具备资质的承检机构协助完成抽检任务，另外 8 万元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协助市局开展食品抽检承检机构考核评价工作，强化抽检全过程监督管理。

全省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根据韶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度省级市场监管管理专项资金（食品安全监管）的通知》（韶财工〔2025〕6 号）要求，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项目资金 119 万元全部分配下属 10 个县（市、区）局使用。韶关市制定了详细的资金分配方案，完成省对我市食用农产品快检数量指标任务不少于 194400 批次，2025 年共快检蔬菜、水产品、畜禽肉蛋类 203568 批次（完成率 104.72%）。

特殊食品常态化科普宣传项目：根据韶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度省级市场监管管理专项资金（食品安全监管）的通知》（韶财工〔2025〕6 号）要求，特殊食品常态化科普宣传项目资金 8 万元全部保留市级使用。韶关市制定了详细的资金使用方案，一是开展特殊食品现场科普宣传活动，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广告公司承办 4 场现场宣传活动；二是开展进网络宣传活动。与韶关日报社联合举办“特殊食品小赛场”线上竞答活动 1 期；三是新建 2 家食品特殊食品安全科普教育阵地（基地、站点），对 1 家食品特殊食品安全科普教育阵地进行了维护、扩建；四是在“韶关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上每半个月宣传 1 次

特殊食品科普知识，全年对韶关市特殊食品相关舆论实行动态监测。

知识产权促进类项目：围绕韶关市重点培育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开展精准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加快创新驱动发展。从产业中选取关键、核心领域技术点，开展专利导航。支持我市企业贯彻实施知识产权管理规范，提升企业知识产权制度运用能力，培育一批国家级、省级优势示范企业。加强高校院所、国企与本地中小微企业对接，促进专利转移、转让、许可和被许可，提升知识产权运用效能。完善韶关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建设 1 个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效能。为辖区企业提供商标注册辅导、商标到期续展、商标规范使用提示、商标维权援助等服务，增强企业利用商标品牌拓展市场的意识。

知识产权保护类项目：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决策部署，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高效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助推广东建设知识产权强国先行示范省，打造国际一流的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核心区。

中央财政食品监管补助资金：用于开展食品安全执法办案工作、举办食品安全执法能力提升培训、购置食品检验设备等，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三）绩效目标。

省级食品安全抽检项目：全面落实监管责任，全面保障食品安全，人民群众的满足感不断增强，地方政府落实主体责任意识不断增强，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水平逐步提升，不断促进辖区食品产业健康有序发展，市场环境得到进一步净化。省下达我市 1860 批次抽检任务指标，我局实际完成食品抽检 1898 批次，圆满完成省定任务目标。

全省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在 2025 年，完成全市食用农产品快检批次任务完成不少于 194400 批次，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处置率 100%，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水平逐步提升。通过开展食用农产品快检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风险管理”为原则，及时发现可能存在质量问题隐患的问题食用农产品，公示快检信息，依法处置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切实提升我市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特殊食品常态化科普宣传项目：新建食品特殊食品安全科普教育阵地（基地、站点）2 个，食品特殊食品安全科普教育阵地（基地、站点）持续运行率 100%。

知识产权促进类项目：目标 1. 协助辖内高校动态更新专利盘活系统专利信息及运用信息情况不少于 4 次。推动本地高校院所专利盘点入库率 100%，活跃度提升 30% 以上。收集并发布不少于 100 家企业专利转化运用需求，组织发布 80 件以上专利开放许可信息，组织 4 场以上专利需求发布或专利转化和投融资路演等活

动。目标 2. 新建成 1 个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中心，加快创新驱动发展。形成 1 份专利产业导航报告，提高决策精准度和科学性的新型专利信息应用模式。贯彻实施知识产权管理规范，提升企业知识产权制度运用能力。目标 3. 面向园区内创新主体提供知识产权信息检索、导航分析、风险预警、维权援助、转化运用等公共服务 50 次以上。通过电话、网络、窗口等途径提供知识产权文献信息、信息分析利用、知识产权申请及登记相关咨询服务 50 人次以上。面向园区内创新主体、社会公众，举办知识产权知识普及、政策宣讲、知识产权日等 2 场次活动。目标 4. 评选出各赛道获奖项目，提升粤东西北知识产权创造运用水平。目标 5. 建设 1 个区域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构建功能全面的知识产权综合服务门户框架，便于用户快速获取知识产权相关的新闻资讯、政策动态、信息检索等各项信息资源。目标 6. 建成 1 个商标品牌指导站，开展不少于 2 场有关商标注册、保护、维权、自主品牌培育的培训活动，为 20 家以上韶关企业提供专业的商标品牌培育指导服务。目标 7. 在 2 所中小学开展知识产权进校园活动。

知识产权保护类项目：知识产权保护类设立“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一个项目，包含六项工作任务，主要以竞争性分配、集体研究和后补助分配方式为主。总体工作任务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决策部署，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高效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助推广东建设知识

产权强国先行示范省，打造国际一流的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核心区。主要开展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加强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裁决效能提升，强化展会、电商领域、专业市场知识产权保护，推广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强化数据知识产权宣传推广，创建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等工作。绩效目标按照省财政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设定。

中央财政食品监管补助资金：组织开展食品安全执法办案工作，依法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全力保障本地区食品安全。组织开展食品安全执法能力提升培训，夯实食品执法队伍能力建设，进一步提升食品案件查办质量，进一步提高全市食品安全监管水平及执法效能。加大对食品检验设备的配备、维护及保养，进一步提升食品检验效率。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食品安全监管）555 万元，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及保护）656 万元，省下达韶关市中央财政食品监管补助资金 33 万元，项目实施情况已达到了规划的预期效果，开支过程严格按照有关文件要求实施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按照该专项资金下达指标时的要求严格控制资金的使用范围，确保专款专用。费用标准符合有关制度规定，不存在挤占、挪用的情况等。绩效自评优秀。

(二)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1)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食品安全监管）555 万元

省级食品安全抽检项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食品抽检任务已 100%完成；所有报账材料已按照合同约定 100%提交至财政系统。食品抽检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全部用于食品抽检服务采购。资金支出严格遵循预算计划，与食品抽检工作紧密挂钩，无超支或违规使用情况，切实保障资金使用质效，为食品安全监管提供坚实保障。

全省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2025 年度省级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项目资金支出情况。预算安排项目资金 119 万元，由各县（市、区）局使用，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资金共支出 86.67 万元，支出比率 72.83%，其中曲江区、浈江区、武江区未按规定时间完成支付，支出比率分别为 0%、54.31%、63.61%。三个区市场监管局均多次联系区财政局要求支付快检经费，曲江区局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支付 9330 元。

特殊食品常态化科普宣传项目：2025 年度省级特殊食品常态化科普宣传项目资金支出情况。预算安排项目资金 8 万元，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资金共支出 8 万，支出比率 100%。

(2)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及保护）656 万元

知识产权促进类项目：2025 年省级下达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专项经费 561 万元，其中保留市级 551 万元（其中结转至 2026 年使用资金 329.10 万），支出 125.92 万元，转移县级项目经费 10 万元（其中结转至 2026 年使用资金 6 万元），支出 4 万元。总体支出率 23.16%。因《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韶府办发函〔2024〕123 号）已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废止，无政策依据，企业知识产权贯标推进项目 20 万元资金不再支付；粤创赛决赛安排在 2026 年第一季度，奖金 180 万元暂未支付；部分项目因延期验收，暂时未支付尾款 134.03 万元；已申请未支付资金 95.979 万元。

知识产权保护类项目：2025 年，省级下达知识产权保护专项经费 95 万元，其中保留市级 50 万元，支出 41 万元，转移县级项目经费 45 万元。总体支出率 90.53%。因部分项目申请延期验收，按照有关规定，暂未支付尾款 9 万元。

（3）省下达韶关市中央财政食品监管补助资金 33 万元

2025 年我市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 33 万，资金到位率 100%。截止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笔专项主要用于开展食品安全执法办案工作、举办食品安全执法能力提升培训、购置食品检验设备等，资金已全额支出完毕，预算执行率 100%，资金支出率 100%，无结余。专项资金通过财政平台支付，有完整的预算流程，建立专账核算，预算执行规范、事项支出合规、会计核算规范。

2.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1)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食品安全监管）555 万元

省级食品安全抽检项目：省下达我市食品抽检任务 1860 批次任务，我市完成省转市食品抽检任务 1898 批次，超额完成既定任务，抽检问题发现率为 3.06%，不合格食品处置率 100%，且按要求完成抽检结果信息公示，各项绩效目标均全面完成。

全省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2025 年，我市保质保量完成全市食用农产品快检 203568 批次（完成率 104.72%），合格 201971 批次，不合格 1597 批次，合格率 99.22%，及时公示快检不合格农产品，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处置率 100%，处理快检不合格产品 1667.44 公斤。

特殊食品常态化科普宣传项目：2025 年，我局新建食品特殊食品安全科普教育阵地（基地、站点）2 个，食品特殊食品安全科普教育阵地（基地、站点）持续运行率 100%。

(2)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及保护）656 万元

知识产权促进类项目：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专项资金有 10 个项目任务，具体如下：目标 1：韶关市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中心建设项目，项目资金 20 万元。围绕韶关市重点培育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新建成 1 个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中心，加快创新驱动发展。目标 2：企业知识产权贯

标推进项目，项目资金 20 万元。支持我市企业贯彻实施知识产权管理规范，提升企业知识产权制度运用能力，2025 年我市通过知识产权贯标认证企业 18 家，较上一年增加 2 家。目标 3：韶关市专利导航项目，项目资金 20 万元。围绕绿色生态产业，开展专利导航，服务创新资源有效配置，形成 1 份专利产业导航报告，为产业布局等提供有效参考、辅助决策依据。目标 4：韶关市专利转化促进项目，项目资金 29 万元。协助辖内高校动态更新专利盘活系统专利信息及运用信息情况 4 次。推动本地高校院所专利盘点入库率 100%，活跃度提升 30%以上。收集并发布 100 家企业专利转化运用需求，组织发布 80 件专利开放许可信息，组织 4 场专利需求发布或专利转化和投融资路演等活动。目标 5：韶关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建设项目，项目资金 20 万元。围绕南雄市重点园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发展，建设一个公共服务网点，面向园区内创新主体提供知识产权信息检索、导航分析、风险预警、维权援助、转化运用等公共服务 50 次以上。通过电话、网络、窗口等途径提供知识产权文献信息、信息分析利用、知识产权申请及登记相关咨询服务 50 人次以上。面向园区内创新主体、社会公众，举办知识产权知识普及、政策宣讲、知识产权日等 2 场次活动。目标 6：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推广普及项目，项目资金 10 万元。在 2 所中小学开展知识产权进校园活动。目标 7：韶关市知识产权金融创新促进计划项目，项目资金 20 万元。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

的问题，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2025 年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 41.12 亿元，质押 101 笔。目标 8：举办第三届粤东西北创新创业大赛项目，项目资金 360 万元。举办第三届粤东西北知识产权创新运用大赛，通过以赛促引、以赛促投、以赛促用，搭建一个粤东西北创新创业、招商引资的窗口平台，共评选出金奖 10 项、银奖 20 项，提升粤东西北知识产权创造运用水平。目标 9：韶关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项目资金 50 万元。建设 1 个区域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构建功能全面的知识产权综合服务门户框架，便于用户快速获取知识产权相关的新闻资讯、政策动态、信息检索等各项信息资源。目标 10：韶关市商标品牌培育指导站建设项目，项目资金 10 万元。在新丰县建成 1 个商标品牌指导站，开展不 2 场有关商标注册、保护、维权、自主品牌培育的培训活动，为 20 家韶关企业提供专业的商标品牌培育指导服务。

知识产权保护类项目：目标 1：提供知识产权纠纷调解 20 次以上。完成情况：提供知识产权纠纷调解 24 次，均调解成功。目标 2：组织专利侵权行政裁决培训班不少于 1 场。完成情况：9 月 16-19 日，举办 2025 年全市市场监管系统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能力提升暨典型案例交流培训班，通过专利行政执法实务与案例解析、商标侵权的认定标准与典型案例分析、地理标志培育和保護工作等课程教学，有效提升了提升全市市场监管系统知识产权

保护能力和工作水平，强化执法人员处理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能力。目标 3：组织进驻当地重点展会不少于 1 届次。完成情况：进驻“百姓风情 寻根珠玑”2025 年全国“四季村晚”秋季展会，设立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和纠纷调解服务点，强化展会知识产权保护。目标 4：组织开展专业市场知识产权保护状况抽查、检查不少于 2 次。完成情况：组织开展前进建材批发市场、鑫金汇批发市场知识产权保护专项检查/抽查各 1 次，排查批发市场商标侵权、假冒专利行为，净化市场环境，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意识。目标 5：组织开展专业市场等重点领域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不少于 1 次。完成情况：组织开展风度广场专业市场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推动市场开办方和经营户落实主体责任，建立长效保护机制，营造“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的市场氛围。目标 6：推动市场主体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含证明商标）不少于 20 家。完成情况：经过前期推动和提升全市地理标志产品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有更多的企业申请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含证明商标），2025 年度用标新增 25 家，超过预期目标值。目标 7：数据知识产权登记量不少于 50 件。完成情况：经过前期推广宣传，2025 年度完成数据知识产权登记量 53 张，有效提升了全市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能力，强化了数据资源的知识产权保护与价值转化水平。目标 8：项目完成期限按合同要求完成。完成情况：按合同约定条款完成，部分项目申请延期 6 个月验收，绩效目标已基本

完成。目标 9：电商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不断加强。完成情况：通过开展宣传提升企业群众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举办培训加强执法人员办案能力，开展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抽查检查，组织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有效提高电商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目标 10：逐步提升各类经济主体知识产权创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完成情况：通过走访各类经济主体宣传推广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对数据知识产权证书申请和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申请补助，有效提升各类经济主体知识产权创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3）省下达韶关市中央财政食品监管补助资金 33 万元

组织开展食品安全执法办案工作，依法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全力保障本地区食品安全。2025 年我市扎实开展食品安全执法办案工作，从严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累计查办食品案件 702 宗，有效防范食品安全风险，切实保障辖区内食品安全。组织开展食品安全执法能力提升培训，夯实食品执法队伍能力建设，进一步提升食品案件查办质量，进一步提高全市食品安全监管水平及执法效能。2025 年 5 月 21-22 日举办韶关市市场监管系统食品安全能力提升培训班，共培训市县（含镇、街）市场监管人员 80 人，进一步提升我市食品安全监管人员水平。加大对食品检验设备的配备、维护及保养，进一步提升食品检验效率。2025 年我市购置检验检测专用仪器设备 6 台套共计 23 万元，

积极开展检验检测资质申报，检验检测资质增加至 846 项，增强了对复杂食品样本的检测能力，为后续监管执法提供技术支持。

3. 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食品安全监管）555 万元

省级食品安全抽检项目：2025 年，省下达我市的 428 万元食品抽检专项资金均专款专用用于开展食品抽检相关工作，全年累计完成省转市食品抽检任务 1898 批次，超额完成省定 1860 批次任务目标，抽检范围有效覆盖各类食品品类及生产经营全环节，有力支撑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有序推进，有效提升食品安全风险排查能力，强化了全市食品安全监管效能。

全省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完成省对我市食用农产品快检数量指标任务不少于 194400 批次，2025 年共快检蔬菜、水产品、畜禽肉蛋类 203568 批次（完成率 104.72%），合格 201971 批次，不合格 1597 批次，合格率 99.22%，及时公示快检不合格农产品，处理快检不合格产品 1667.44 公斤。

特殊食品常态化科普宣传项目：2025 年，我局大力开展食品安全科普宣传活动，共开展现场宣传活动 4 场次、举办“特殊食品线上答题”1 次，韶关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上宣传 25 次，建设食品安全科普教育站点 2 个。①开展现场宣传。2025 年，我局以“一老一小”为重点，深入社区、校园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活动。共举办现场宣传活动 4 场次，发放宣传单张 2000 余份，宣传覆盖

群众 950 余人。②开展线上宣传。我局为迎合年轻人喜好，“儿童节”期间，联合韶关日报社举办了 1 场“特殊食品小赛场”线上答题活动，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效果。同时，我局充分利用韶关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平台，每半个月在公众号上进行 1 次特殊食品科普宣传报道，发布科普宣传文章 25 篇。③建设科普站点。为将食品安全科普宣传工作常态化，2025 年，我局在全市范围内新建 2 家食品特殊食品安全科普教育阵地（基地、站点），对 1 家食品特殊食品安全科普教育阵地进行了维护、扩建，并保持建成的教育站点运行率 100%。④开展特殊食品经营环节“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工作。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 50 家企业，每次检查随机抽取 2 名检查人员。发现问题 10 家次，发出责令整改通知书 2 份，完成整改 10 家，并强化抽查结果的公示运用，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将抽查结果通过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及时予以公示。

（2）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及保护）656 万元

知识产权促进类项目：截至 2025 年 12 月，项目承担单位相关资金 179 万元，总支出数 75.16 万元，支出率 41.99%，其中：已申请未支付资金 95.979 万元。总体而言，承担单位全年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计划执行，顺利完成全年绩效目标，有效提升我市知识产权工作，进一步强化了我市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管理、服务水平，助力我市新质生产力发展。

知识产权保护类项目：截至 2025 年 12 月，项目承担单位相关资金 95 万元，其中其中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 10 万元，加强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裁决效能提升 7 万元，强化展会、电商领域、专业市场知识产权保护 20 万元，推广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 5 万元，强化数据知识产权宣传推广 8 万元，创建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 45 万元，总支出数为 86 万元，支出率为 90.53%。总体而言，承担单位全年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计划执行，顺利完成全年绩效目标。有效加强我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推动知识产权保护、服务和人才等各项工作任务落实，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助推广东建设知识产权强国先行示范省，打造国际一流的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核心区。

（3）省下达韶关市中央财政食品监管补助资金 33 万元

通过使用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购置检验检测专用设备，食品检验的准确性和效率得到显著提升。在设备投入使用后，原本需要较长时间才能完成的食品样本检测，现在能够在更短的时间内得出结果，缩短了检测周期，这使得监管部门能够更及时地对市场上的食品进行监管，保障了消费者的食品安全。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1. 资金执行不到位，支出执行未达到序时进度。

原因：一是由于地方财政资金比较困难，部分项目在任务完成并提交报销资料后，财政资金未能在 2025 年全部支付。二是企

业知识产权贯标推进项目 20 万元资金，因《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韶府办发函〔2024〕123 号）已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废止，无政策依据，企业知识产权贯标推进项目 20 万元资金不再支付。三是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部分项目因延期验收，尾款暂时未支付。

2. 本年度食品安全违法案件查处可持续水平不达标。

原因：一是线索排查效能不足，对隐匿性违法及新业态违法线索挖掘不深入；二是因乡镇综合执法改革，县区执法人员流失，执法力量不足。

三、改进意见

（一）资金执行不到位，支出执行未达到序时进度改进措施：一是需进一步做好资金预算，将工作提前，尽早提交支出计划，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一步加快支出进度，提高支出质量，促进经费使用效益。二是加强与财政部门协调资金支付工作，争取尽快完成资金支付。

（二）本年度食品安全违法案件查处可持续水平不达标改进措施：一是拓宽线索渠道，深挖隐性、新业态违法线索，提升有效线索量；二是强化业务培训，提升执法人员执法水平，充实办案力量。

四、2024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复核结果整改情况

按照《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反馈 2025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复核结果的通知》（粤市监办发〔2025〕982 号）要求，我深入分析绩效管理存在的问题，结合自评复核反馈意见，逐一整改，落实情况如下。

（一）单位“强化知识产权保护项目”绩效自评表并未填写联系邮箱，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不得分。

2025 年绩效自评表联系邮箱已填写。

（二）在自评报告“一、基本情况”部分未明确专项资金扶持对象。

2025 年绩效自评中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专项资金中包括 20 万元的企业知识产权贯标推进项目资金，因《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韶府办发函〔2024〕123 号）已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废止，无政策依据，该扶持资金不再支付。其余的项目资金均不属于扶持资金。

（三）产出类

发动企业并提出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申请-单位在绩效自评报告中提到“发动企业并提出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申请 18 批次”，结合单位提供的《创建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项目合同书》，单位已制定“组织不少于 5 批次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申请”的工作任务，但由于单位并未提供项目验收报告

作为佐证材料，补充材料也无法核实该指标的完成情况，佐证依据不足，按照评分标准，本指标不得分。

该项目为后补助项目，不进行项目验收。佐证材料为2024-2025年度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专项补助费用报销凭证，2024年凭证包含用标申请17家，2025年凭证包含用标申请8家，合计25批次。另《创建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项目合同书》为县区一个项目，不属于该指标项目，数据引用错误。

